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副总经理钟少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公司副总经理钟少卿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0,000股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少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钟少卿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钟少卿	合计持有股份	115.5	0.28	115.5	0.2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.875	0.07	28.875	0.07
	董监高锁定股份	86.625	0.21	86.625	0.21

注：钟少卿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钟少卿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钟少卿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钟少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钟少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5日